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786,600 (99.99%)	1,00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750,786,600 (99.99%)	1,000 (0.01%)
3(a)	(i) 重選Joseph Mac Carthy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786,600 (99.99%)	1,000 (0.01%)
	(ii) 重選黃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786,600 (99.99%)	1,000 (0.01%)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785,600 (99.99%)	2,000 (0.01%)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786,600 (99.99%)	1,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750,012,600 (99.90%)	775,000 (0.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50,786,600 (99.99%)	1,000 (0.01%)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750,012,600 (99.90%)	775,000 (0.10%)
8	批准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750,012,600 (99.90%)	775,000 (0.10%)

附註：

- (1) 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之摘要。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述票數及表決權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